

专题报告：2024 年 10 月 24 日

如何理解“组件投标价低于成本涉嫌违法”？

专题报告

作者姓名：王彦青
期货交易咨询从业信息：Z0014569
电话：023-81157292

研究助理：刘佳奇
期货从业信息：F03119322

发布日期：2024 年 10 月 24 日

近期研究报告

请联系对口销售获取

【建投晶硅光伏】周评析 | 分布式光伏新政影响几何？
2024-10-14

【建投晶硅光伏】晶硅物语（五）| 组件：产品力为锚，
品牌力为王，渠道力为翼 2024-10-10

【建投晶硅光伏】周评析 | 301 关税调整影响有限，美联
储降息促进远期户用需求 2024-09-23

【建投晶硅光伏】周评析 | 组件价格连续下探，需求维
持弱势 2024-09-09

【建投晶硅光伏】新疆多晶硅调研报告：静待变化 2024-
09-09

【建投晶硅光伏】月观点 | 多晶硅价格底显现，下游环
节继续走跌 2024-09-06

【建投晶硅光伏】周评析 | 上下游价格分化，涨价传导或
受阻 2024-09-02

【建投晶硅光伏】隆基、中环硅片价格调涨点评 2024-
08-27

【建投晶硅光伏】周评析|硅料价格延续反弹，美国电池
免税配额提升超预期 2024-08-19

【建投晶硅光伏】晶硅物语（四）| 电池片：全球产能持
续扩张，N 时代加速到来 2024-08-16

【建投晶硅光伏】通威收购润阳股份，优质产能整合助
力产业高质量发展 2024-08-14

【建投晶硅光伏】中共中央、国务院《绿色转型意见》
对光伏的影响解读 2024-08-12

【建投晶硅光伏】周评析 | 硅料反弹非反转，信号意义
大于实质影响 2024-08-12

【建投晶硅光伏】月观点 | 硅料环节延续去库，但价格
反弹非反转 2024-08-09

一、《招标投标法》中“投标价低于成本”的司法观点

近期，在光伏组件价格持续下跌的背景下，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发文提示“光伏组件低于成本投标中标涉嫌违法”。协会认为目前一体化企业 N 型 M10 双玻光伏组件，在不计折旧，硅料、硅片、电池片在不含税的情况下，最终组件含税生产成本（不含运杂费）为 0.68 元/W。

图 1：CPIA 组件成本模型

组件	玻璃	0.106	元/W
	胶膜	0.046	元/W
	边框	0.091	元/W
	其他	0.091	元/W
	电池成本	0.269	元/W
	成本合计	0.603	元/W
	成本（含税）	0.68	元/W

数据来源：CPIA

目前关于招投标市场的价格规定，包括以下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 8 条：经营者定价的基本依据是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第 33 条：**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第 41 条：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正）》第 51 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

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五）**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从上述法律法规中，首先可以看出目前强制性规定禁止竞标与中标价格低于成本，但是法律法规并未规定“成本”应当如何认定，不过从部分司法实践案例可以看出司法态度，例如在“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申 4697 号民事裁定书”中，**最高法认为《招标投标法》所称的“低于成本”是指低于投标人为完成投标项目所需支出的个别成本，即便低于社会平均成本，也并不当然属于“低于成本”**。另一方面，也正是因为“低于成本”是锚定企业的个别成本，因此目前对“低于成本”的举证依然存在困难，目前公开的司法案例中，法院判决支持“低于成本”的诉讼请求的通常是 0 元投标、（价格管控性行业）低于政府指导价等举证难度较低的特殊情况。

图 2：最高人民法院对于《招标投标法》“低于成本”的认定

本院认为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系中建三局不服原判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裁判依据}第二百条规定向本院申请再审，故本案审查的重点是中建三局的再审申请是否符合该规定的情形。根据中建三局的请求和理由，本案再审审查的焦点为：一、案涉施工合同的效力如何；二、本案应以何种计价标准确定案涉工程土建部分造价。

一、关于案涉施工合同的效力问题

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顺德区人民法院（2008）顺法民一初字第5234号判决、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佛中法民一房终字第92号判决，均确认案涉2005年12月12日《君御花园商住楼一期工程施工合同》、2005年12月13日《君御花园商住楼一期工程施工合同》合法有效。原判决尊重上述生效判决对该两份施工合同效力的认定并在本案中认定该两份合同有效，并无不当。中建三局以案涉工程属于必须招标工程而未经招标为由主张合同无效，本院不予支持。

二、关于本案应以何种计价标准确定案涉工程土建部分造价问题

中建三局以广东诚安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作出的《报告书》主张丰帆公司依据2005年12月13日《君御花园商住楼一期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作出的《报告书》鉴定意见明显低于成本价，根据《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其不能以此作为结算依据；本案应按成本价结算才合乎公平。本院认为，如前所述，2005年12月13日《君御花园商住楼一期工程施工合同》有效，该合同及其附件对工程款的计算方式作出了详细约定，本案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丰帆公司作出的《报告书》是以该合同为依据，鉴定程序合法且经双方当事人质证。原判决以该《报告书》作为认定案涉工程土建部分造

价的依据，并无不当。**《招标投标法》所称的“低于成本”，是指低于投标人为完成投标项目所需支出的个别成本。由于每个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技术能力与条件不同，即使完成同样的招标项目，其个别成本也不可能完全相同。管理水平高、技术先进的投标人，生产、经营成本低，有条件以较低的报价参加投标竞争，这是其竞争实力强的表现。因此，只要投标人的报价不低于自身的个别成本，即使是低于行业平均成本，亦无不可。本案中，广东诚安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参照佛山市材料信息平均价或市场价就案涉土建工程作出的不含利润的鉴定造价，属于当地建筑市场的社会平均成本，即使以低于该社会平均成本的价格作为标准确定合同价格，也并不当然属于《招标投标法》所称的“低于成本”的情形。**本案中，除广东诚安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作出的《报告书》之外，中建三局并未提供其他证据证明存在合同约定价格低于中建三局个别成本的情形，其应自行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中建三局以丰帆公司《报告书》的鉴定价格明显低于成本价为由主张原判决认定工程造价有误，本院不予支持。

数据来源：北大法宝

因此，我们认为虽然行业协会给出 0.68 元/W 的含税成本参考，但后市在组件招标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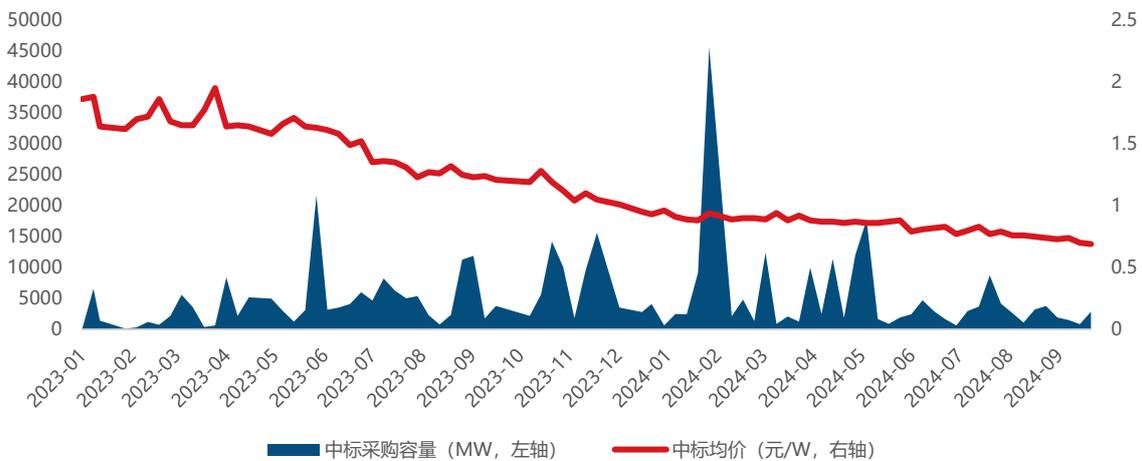
上该价格或并非是刚性底线，故后市组件价格依然存在市场化波动的可能。

但需要强调的是，光伏协会提示法律合规风险以及公布组件成本参考依然具有重要意义：一方面，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是企业合规、行业自律、政府调控的合力，光伏协会积极履行自律职能，已向市场传达明确信号，必将有助于光伏产业重回健康发展的轨道；另一方面，目前各金融机构、咨询机构的成本测算模型各异，光伏协会公布主材成本模型有助于形成一致预期，将为潜在的组件价格指数制定以及研发组件期货（或组件价格指数期货）提供重要参考。

二、组件价格仍旧低迷，后市成本支撑并不充分

目前组件中标价格依然低迷。据 SMM，9 月份国内组件中标平均价格为 0.72 元/W，最新数据 9 月 29 日当周中标均价为 0.69 元/W，相较 8 月底 0.74 元/W 的中标均价环比下滑约 6.76%。另外引发市场关注的是，10 月 21 日华润电力沂源西里 1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180MWp N 型双面双玻单晶硅光伏组件的中标结果分别是通威股份单价 0.612 元/W、协鑫集成单价 0.616 元/W、华耀光电单价 0.6173 元/W，可见目前组件市场价格表现仍旧低迷。

图 3：国内光伏组件中标情况



数据来源：SMM，中信建投期货

我们认为光伏行业协会提示合规风险后，投标人可能会相应调整竞标价格策略，而招标方也有可能优化招标方案，一定程度上有助于缓解目前组件环节价格混乱的现状。

而从基本面的角度看，在利润溢价有限的周期内，组件成本中枢波动是影响组件价格的关键变量，对此我们展望近期关注度较高的关键环节价格走势：

多晶硅：近期市场预期多晶硅环节或将通过控制能耗来调整开工水平，事实上我们在此前《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公布时就对此进行过分析（详见《【建投晶硅光伏】节能降碳新政有望释放潜在光伏装机需求》）。《节能降碳行动方案》要求“新建多晶硅、锂电池正负极项目能效须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我们认为考虑到 2023 年三氯氢硅法多晶硅平均



综合能耗为 8.1kgce/kg-Si，如果以该值为参考的话，部分“被平均”的后排企业达成或有压力；不过目前具体方案仍未出台，对于消息扰动的实际影响暂保留观点。另外西南地区枯水期将至，电力成本上升或将扰动部分企业开工水平，虽然近期通威内蒙 20 万吨多晶硅项目进入试运行，但考虑到尚未产出以及产能爬坡周期，通威内蒙新增产能的补充作用短期或相对有限，故后市硅料供应端或有缩减可能，光伏主材硅成本后市可能有上升压力。

白银：近期白银价格持续上涨，但我们认为白银的基本面支撑并不充分。从金融属性看，近期美联储降息预期部分被打压，10 月以来美债收益率及美元指数持续上行，对白银价格形成利空。地缘政治方面，近期市场担忧有所下滑，原油价格回落即是佐证之一。此外，美国 9 月通胀数据略超预期，市场对通胀担忧亦有所升温，美债市场显示通胀预期自 10 月初以来出现反弹，但有色金属板块并未持续计价再通胀逻辑，故白银的商品属性支撑也不充分。因此，目前白银价格或已高估，可能有回调风险。

铝：氧化铝方面，受国内宏观利多及供应端扰动影响，氧化铝价格近期持续攀升，且后市需求强劲，故电解铝成本支撑同步走强。但从电解铝自身的供需角度看，云南地区今年未发生减产，四季度仍有少量产能释放，供应压力后续有所凸显，而需求侧表现较为平稳，后市价格或偏向震荡。

因此总体来看，我们认为后市组件中的硅成本或有小幅上涨趋势，而主要辅材的价格上涨动能并不充分，所以总体预估短期内组件成本支撑并不会彻底反转。即便理想情况下，行业自律呼吁得到招投标双方全部支持，但基于基本面的判断，我们认为组件价格或仍是筑底而非立即反转。

联系我们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877-780

网址：www.cfc108.com

获取更多投研报告、专业客户经理一对一服务、
了解公司更多信息，扫描右方二维码即可获得！



重要声明

本报告观点和信息仅供符合证监会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期货交易者参考，据此操作、责任自负。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下称“中信建投”）不因任何订阅或接收本报告的行为而将订阅人视为中信建投的客户。

本报告发布内容如涉及或属于系列解读，则交易者若使用所载资料，有可能会因缺乏对完整内容的了解而对其中假设依据、研究依据、结论等内容产生误解。提请交易者参阅中信建投已发布的完整系列报告，仔细阅读其所附各项声明、数据来源及风险提示，关注相关的分析、预测能够成立的关键假设条件，关注研究依据和研究结论的目标价格及时间周期，并准确理解研究逻辑。

中信建投对本报告所载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时效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等仅代表报告发布之时的判断，相关研究观点可能依据中信建投后续发布的报告在不发布通知的情形下作出更

改。

中信建投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观点。本报告发布内容并非交易决策服务，在任何情形下都不构成对接收本报告内容交易者的任何交易建议，交易者应充分了解各类交易风险并谨慎考虑本报告发布内容是否符合自身特定状况，自主做出交易决策并自行承担交易风险。交易者根据本报告内容做出的任何决策与中信建投或相关作者无关。

本报告发布的内容仅为中信建投所有。未经中信建投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本报告进行翻版、复制和刊发，如需引用、转发等，需注明出处为“中信建投期货”，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增删或修改。亦不得从未经中信建投书面授权的任何机构、个人或其运营的媒体平台接收、翻版、复制或引用本报告发布的全部或部分內容。版权所有，违者必究。